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3月23日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